

芜湖夏鑫光电保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西次六路，项目总占地面积15326.0平方米。项目建设2座厂房、1座办公楼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15946.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1.8亿平方米光电保护膜。项目总投资为12500万元。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大项“轻工”类，第“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项目未列入其淘汰、限制类；本项目已经芜湖县发改委备案。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干燥及熟化工序等产生的废气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征询有关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水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程度低，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氨氮等，可生化性好，能顺利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无直接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为涂布、干燥及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醋酸乙酯）；通过将该股废气经“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生产中存在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扩散，经预测，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的影响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袋（桶）、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袋（桶）返回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现零排放。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程度低，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氨氮等，可生化性好，能顺利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无直接影响。

2、废气防治措施

(1) 涂布、干燥及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醋酸乙酯)，通过将该股废气经“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2)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扩散。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隔声、减振、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中要求项目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在项目区内建设固废暂存设施、场所，确保生产中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可行性和公众支持度等因素，在建设项目能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居民等。

2、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对建设项目实施、选址的意见；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接受程度；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对项目建设有何建议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及芜湖县环保局提出。

评价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B座1707室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传真)：0551-63686634

建设单位名称：芜湖夏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亚飞

联系电话：15190119786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如果对本建设项目存在任何建议或意见，请于2014年12月1日前提出。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69889.html>